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点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824,846.6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50,644,372.97元。

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核，增选肖永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止。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及权限范围内，结合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机构综合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范围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新增担保额 300 亿元范围内由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且实际提供担保时，再根据公司与贷款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张景、谭奇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4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4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4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肖永超先生简历

肖永超先生：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内控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肖永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永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